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　徐聖弦

訴訟代理人　邱玉瑋

被　　告　莊偉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2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于子寧